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326	2,178
銷售成本		<u>(2,187)</u>	<u>(1,905)</u>
毛利		139	273
其他收入	4	2,048	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03)	(5,635)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35,280)	1,640
融資成本		(89)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030</u>	<u>—</u>
除稅前虧損		(41,155)	(4,007)
所得稅	5	<u>5,820</u>	<u>—</u>
期內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之虧損		(35,335)	(4,0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6	<u>—</u>	<u>2,820</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5,335)</u>	<u>(1,187)</u>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47)</u>	<u>(0.0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47)</u>	<u>(0.19)</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5,335)	(1,18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17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35,335)</u>	<u>(1,01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第22章)(經併入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修訂本)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11-20室。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 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除下文所述外,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下列生效或經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如債項投資(i)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ii)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劃分為兩大經營分部，包括銷售服飾產品(「銷售服飾產品」)及銷售電子產品(「銷售電子產品」)。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服飾產品	—	2,178
銷售電子產品	<u>2,326</u>	<u>—</u>
	<u>2,326</u>	<u>2,178</u>

4. 其他收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78	—
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 認股權證之收益	—	33
管理費收入	275	—
諮詢費用收入	1,275	—
其他	20	20
	<u>2,048</u>	<u>58</u>

5. 所得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遞延稅項抵免	(5,820)	—
	<u>(5,820)</u>	<u>—</u>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及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illion Dragon Limited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 Byford集團」)之全部權益(D Byford集團從事商標授權業務)，代價為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經已完成，而本公司已收取4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3,333
銷售成本	—	—
毛利	—	3,3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	(315)
除稅前溢利	—	2,889
所得稅開支	—	(69)
期內自商標授權業務獲得之溢利	—	2,820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5,335)</u>	<u>(1,18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35,335)</u>	<u>(4,007)</u>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02,000</u>	<u>2,145,478</u>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兌換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兩個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經審核)	2,002	20,676	68,088	8,023	928	(85,844)	13,873
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177	(1,187)	(1,010)
配售新股份	400	79,600	—	—	—	—	80,000
配售新股份應佔之 交易成本	—	(1,993)	—	—	—	—	(1,993)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402</u>	<u>98,283</u>	<u>68,088</u>	<u>8,023</u>	<u>1,105</u>	<u>(87,031)</u>	<u>90,870</u>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經審核)	2,402	98,283	70,904	—	63	(31,062)	140,59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5,335)	(35,335)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402</u>	<u>98,283</u>	<u>70,904</u>	<u>—</u>	<u>63</u>	<u>(66,397)</u>	<u>105,25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過往期間」)之2,178,000港元增加148,000港元至2,326,000港元，增幅為7%。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涵蓋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服飾產品及銷售電子產品。本集團收入小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銷售電子產品之收入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1,030,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佔廣東振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振戎」，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能源相關產品的公司)之業績。繼相關石油產品的營業執照註冊成功後，於報告期間溢利大幅增長。董事會對於可見將來振戎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感到樂觀。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5,335,000港元，而過往期間之虧損為1,187,000港元。業績倒退之主要原因是為確認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35,280,000港元所引致，而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證券。鑒於所產生的重大虧損，一份盈利警告公佈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發佈。

有關可能收購即食麵及湯底業務之條款大綱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million Asia Limited(「買方」)與天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賣方」)及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條款大綱(「條款大綱」)，據此買方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控股權，而目標公司持有之中國公司亦已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兩間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即食麵及湯底業務之經營公司之控股權。條款大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買方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條款大綱(「補充條款大綱」)，據此，條款大綱下擬訂定之建議代價及簽署正式買賣協議之暫定時限已獲訂定。根據協定，買方將首先收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85%，代價不超過10,000,000港元；待達成經訂約雙方同意之溢利保證金額後，買方有權全權酌情選擇收購目標公司餘下之15%股本權益。此外，買方須負責向目標公司所作出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及訂約各方須盡

其最大努力於補充條款大綱日期後一個月內簽訂正式買賣協議。補充條款大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拆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2,402,000,000股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為4,44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16,012,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60,64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103,319,000港元)，以及其他短期借貸為2,58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6,49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值計算)為2.5%，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則為4.6%。儘管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價值下跌導致流動資產淨值下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維持良好。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合共聘用34名僱員，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僱員人數相同。於報告期間，人力資源調配大致維持穩定。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迫切計劃，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營運實體之外匯交易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可能產生之匯率波動風險。由於董事會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緊密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有必要時考慮進行對沖活動。

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一方面繼續進行品牌管理以及為具聲譽之買家採購不同產品，另一方面繼續評估收購新業務的機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million Asia Limited就可能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即食麵及湯底業務)之控股權訂立條款大綱。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補充條款大綱，條款大綱下擬訂定之建議代價及簽署正式買賣協議之暫定時限已獲訂定。董事認為該擬收購事項不僅向本集團及時提供了一個加強品牌管理的良機，還令本集團得以進入其他行業及經營不同種類的產品，從而實現業務多元化。然而，目前仍未簽訂任何正式協議。

此外，本集團亦會在能源相關業務上開拓商機。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開拓其他業務，以其能為集團帶來最佳回報。

最後，本集團對全體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竭力支持，以及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能力的信任表示衷心感謝。

鑒於商業環境持續波動，為維護股東的最佳利益，本集團將對業務發展維持審慎取態，並將採納務實之擴充策略，務求為投資者帶來最佳回報。

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業務回顧下之內容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方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控股權訂立條款大綱。條款大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買方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條款大綱，據此，條款大綱下擬訂定之建議代價及簽署正式買賣協議之暫定時限已獲訂定。補充條款大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所持身份	數目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購股權*)		
陳麗君女士	個人	—	1,000,000 (附註1)	1,000,000	0.04%
王月薇女士	個人	—	21,000,000 (附註1及2)	21,000,000	0.87%
陳富基先生	個人	—	1,000,000 (附註1)	1,000,000	0.04%
胡慶強先生	個人	1,325,000	1,000,000 (附註1)	2,325,000	0.10%
陶樹榮先生	個人	—	1,000,000 (附註1)	1,000,000	0.04%

* 於相關股份（即視作本公司非上市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胡慶強先生及陶樹榮先生已各自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期間予以行使。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王月薇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23.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內予以行使。由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起，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故有關認購價已由每股股份23.20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2.32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亦已由2,000,000股股份調整為2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所持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實益擁有人	1,016,099,900 (附註1)	42.30%
陳婉芬女士(「陳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016,099,900 (附註1)	42.30%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	擁有抵押權益	1,010,000,000 (附註2及3)	42.04%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010,000,000 (附註2及3)	42.04%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010,000,000 (附註2及3)	42.04%
李月華女士(「李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010,000,000 (附註2及3)	42.0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Upper Ru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Upper Ru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Upper Run持有之1,016,099,900股股份當中，1,010,000,000股股份乃抵押予金利豐，金利豐於由Upper Run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3. 金利豐由Ample Cheer全資擁有，而Ample Cheer則由Best Forth擁有80%權益。Best For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所述由金利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呈交聯交所網站及由本公司作存檔之公開記錄，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其已登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且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第A.2.1、A.3及A.4.1條守則條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會主席一職仍然懸空。主席之角色乃由執行董事(同時身為執行董事之行政總裁除外)擔任，該等董事履行主席之全部職責。目前，陳麗君女士為本公司之行政

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之職務已獲執行，以及權力與授權之間亦存在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的架構。若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作出委任以填補主席職位之空缺。

守則條文第A.3條

該守則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趙國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辭任後直至林兆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於報告期間內分別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之規定，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委任林兆昌先生後，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3條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可予重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之指定任期委任，但可隨時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亦須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擁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指引及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委員會主席)、陳德仁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組成。

在提交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以供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已作出審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胡慶強先生及陶樹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仁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麗君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estmiracle.com.hk內。